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6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王立峰、李明、陈小伟作为《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获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

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已于2026年7月10日实施完成2025年度利润分配工作，按照《2025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需针对上述利润分配实施情况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

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原独立董事彭锋先生期满离任，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选举肖翔、刘波为新任独立董事的实际，根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运营实际，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风险、ESG 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委员为朱国森、王立峰、李明、刘俊、金锡。其中朱国森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

委员为余兴喜、王翠敏、肖翔，其中余兴喜为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为肖翔、余兴喜、刘波，其中肖翔为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

委员为王翠敏、刘波、陈小伟，其中王翠敏为主任委员。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决议；
-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